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2〕1689号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和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和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和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晓三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利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4,987.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91.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695.6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5.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6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8,182.7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6.08 万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224.40 万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7.2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3.34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36.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12100065746	195,513,114.3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1958361665[注1]	141,291,263.7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0803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工支行	353258361666 [注2]	54,294,077.9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45502187871 [注3]	59,269,200.11	活期
合计		450,367,656.05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原账号为37338518094001，本期银行启用新账号351958361665。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工支行原账号为870037584908094001，本期银行启用新账号353258361666。

[注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原账号397102692378095001，本期银行启用新账号2455021878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维生素 E 生产线易地改造工程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虽然由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但目前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VE 油和股份本部生产的 VE 油一般经过下道工序的加工后才对外销售，因此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2011 年度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的 VE 油产量为 6,685.60 吨。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3000 吨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年产 900 吨叶醇（酯）项目”和“年产 600 吨覆盘子酮项目”均位于山东潍坊，由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这三个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存在共用公用工程的情况，因此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该公司的整体效益中。2011 年度，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叶醇、乙酸叶醇酯（叶醇和乙酸叶醇酯均系年产 900 吨叶醇（酯）项目的产品）和覆盘子酮的产量分别为 1,266.40 吨、453.88 吨、73.26 吨和 472.46 吨。

3.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6000 吨异戊醛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因此尚未产生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0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000 吨维生素 E 生产 线易地改造工程项目	否	47,110.37	47,110.37	1,472.04	27,617.47	58.62	2012.12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否	否
2. 年产 6000 吨异戊醛项目	否	10,098.12	10,098.12	1,166.87	4,820.81	47.74	2012.12	尚未建设完成	否	否
3. 年产 3000 吨二氢茉莉酮酸 甲酯项目	否	17,401.88	17,401.88	2,187.48	17,401.88	100.00	2011.10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否	否
4. 年产 900 吨叶醇(酯)项目	否	10,746.98	10,746.98	2,398.01	9,821.58	91.39	2011.09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否	否
5. 年产 600 吨覆盆子酮项目	否	5,745.44	5,745.44		5,745.44	100.00	2010.12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否	否
6. 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 添加剂项目	否	19,300.00	19,300.00					尚未开始建设	否	否

合 计	—	110,402.79	110,402.79	7,224.40	65,407.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尚未实施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近期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对项目是否仍具有可行性保持谨慎态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用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将 10,000.00 万元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自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归返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各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实际情况，在各项目明细子目间调剂使用：根据需要增加设备或建筑安装投入。									